

湘鄂赣边区鄂东南龙港红军烈士陵园纪念馆布展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4202000067500693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湘鄂赣边区鄂东南龙港红军烈士陵园纪念馆布展项目设计施工一体化已由阳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项目代码：2510-420222-04-01-156284《关于湘鄂赣边区鄂东南龙港红军烈士陵园纪念馆布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阳发改审批[2025]237号）、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编号420222-2025-02070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阳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资金及建设单位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阳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阳新县龙港镇辛田村鹤塘堰。

建设规模：包含烈士纪念馆布展基础装修、艺术美工与雕塑、专业展陈灯光、布展家具、多媒体软件与硬件、暖通改造、消防、安防监控等，并配备相关设施设备。总改造面积 1106 平方米。

其他：/。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项目采用设计施工总承包方式，承包人主要工作为包含本建设项目达到验收合格标准的全部设计、施工内容。即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设计，设计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概算、评审、图审及施工图设计、施工、验收、移交等工作，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设计部分：完成本项目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所有设计工作内容，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的项目总投资进行限额设计。包含方案深化、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后续现场服务等所有工作内容及相关图纸审查。以上设计部分必须达到建设项目交付标准所要求的设计内容。遵照国家、建设部及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设计规范、施工规范等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服务。设计的深度应满足建设部现行有关文件要求，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审查。

（2）施工部分：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工作、施工实施建设阶段、设备采购、安装、资料编制归档、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编制、竣工图编制、工程保修以及项目移交并配合业主办报建、报批、相关部门结（决）算

审计等工作，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通过及相关配合服务。

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年1月1日。

合同估算价：1150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约为1120万元、工程设计费最高限价约30万元。

2.3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1）资质条件：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均须满足）。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两个资质条件：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业绩要求：投标人近5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5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完成过 1 项工程造价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总承包业绩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

（3）人员要求：其中①项目经理资格（可由施工负责人兼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提供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无在建承诺书；②施工负责人资格：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提供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无在建承诺书；③施工技术负责人要求：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④设计负责人资格：具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提供注册证书、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①拟派设计人员：须配备建筑工程或结构、暖通、电气各专业人员，且具备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提供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②拟派施工人员：须配备土建施工或装饰装修施工员、土建施工或装饰装修质量员、标准员、材料员、机械员、资料员、劳务员、安全员(八大员)。安全员须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C 证，其他人员须持有相应的岗位证书；提供六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③施工单位配备人员须进入“湖北省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一体化平台”进行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登记，提供网页截图。

3.2 本项目属于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二家；

(2) 联合体双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各方权利义务；

(3) 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为联合体授权代表执行联合体有关的决议，以联合体名义处理与本项目相关的事务；

(4) 组成联合体应符合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的项目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前，应当在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并领取 CA 数字证书方可付费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数字证书 电子签章办理通知》。

4.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2025年11月29日至2025年12月3日23时59分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实体CA（湖北CA）、移动CA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9时00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投标相关事宜

6.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附录“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6.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操作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6.3 依据《湖北省房屋市政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办法》（鄂公管文【2023】25号）和黄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印发的黄政数局发[2023]1号文《黄石市房屋市政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定标工作指引（试行）》，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法实施招投标活动，有关条款详见招标文件。

7. 评标办法

7.1、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本次招标评标方式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黄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阳新县人民政府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1.招标人：阳新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地 址：阳新县红星大道15号

联系人：张公雄

电话：18971750682

2.招标代理机构：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阳新县城东新区东方星城13栋404室

联系人：桂紫琪

电 话：13597631227

3.综合监管机构：阳新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股

地址：阳新县市民之家四楼

电话：0714-7319782

投诉网址：http://www.yx.gov.cn/zmhd/bmzqlxdh/202203/t20220303_884383.html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备注：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及施工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或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同时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2. “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拟参加某标段投标的，应按规定下载该标段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下载活动“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记录，并可在“下载情况查询”中查看，该记录作为投标人是否下载该标段招标文件的依据。

